

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已由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电发改投审[2022]148号批准公开招标特许经营权，项目业主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自筹，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特许经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2.2.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茂名市电白区的行政管辖区域内（除原茂港区管辖区域、水东湾新城片区（南海街道、高地街道行政辖区）、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海片区（原反哺创业片区）、旦场镇碧桂园以外）的所有行政区域、城镇、工业园区、乡等及新增区域，具体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霞洞镇、黄岭镇、那霍镇、沙琅镇、罗坑镇、观珠镇、望夫镇、马踏镇、岭门镇、麻岗镇、旦场镇、树仔镇等 16 个镇（街道）中心区域的管道天然气（含工商业、民用、车用、直供等），总区域面积 1669.02 km²。未来该行政区域面积扩大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自动扩大。

2.4.授权的特许经营范围：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

2.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①LNG 气化站：拟建一座 LNG 综合站或收购电白燃气公司场站进行改造，占地面积约 20-30 亩，对市电白城区建成区进行供气，兼具储气调峰功能，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竣工验收通气，并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沙琅镇规划建设一座小型 LNG 气化站，于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竣工验收并对沙琅镇进行供气。

②城镇中压燃气管道：逐步完善及扩大城市中压管网，新建约 50 公里中低压燃气管道，连通水东湾新城、陈村街道、旦场镇等区域，扩大供气范围，在 2027 年 12 月前

完成。

③门站建设：在林头镇章班村附近规划占地 30 亩，建设门站并连接国家长输管线气源，在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门站建设。

（2）中远期重点建设内容

①门站至城市燃气市政管线建设，2028 年 12 月前，从省网的分输站或阀室接气，新建高压燃气管道，管径为 DN400、DN350，完成门站至城市中压燃气管网的高压、次高压管线建设，使电白区连通国家长输管线气源。

②LNG 气化站：在马踏镇规划建设一座小型 LNG 气化站，占地约 5 亩，于 2028 年 12 月前完成竣工验收并对马踏镇进行供气。

③城镇、乡镇中压燃气管道：随着茂名市电白区城市建成区的扩大，在城市建成区随规划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细化辖区内中压燃气管道，中期（至 2032 年末）将观珠镇、林头镇等乡镇与城区主管网进行连通。至 2037 年年末，预计合计建设约 350 公里中低压燃气管道，保障供应稳定。

④工业直供次高压燃气管道：对于工业园区内的大工业用户，可采用次高压 A 1.6MPa 天然气管道向用户直供。

鉴于远期投资内容不确定及投资额较大，为避免浪费，应在用气需求较明确时投资建设，投资前应充分论证。（上述内容均并非最终定值，区人民政府有权依据届时区情调整建设要求）

2.6.建设参数和服务标准（以下要求均并非最终定值，区人民政府有权依据届时区情调整更新补充建设要求）

2.6.1 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

2.6.1.高压燃气管道：近期建设两条高压管道，从林头阀室至林头镇石民村委会糖寮岭附近的规划高中压调压站和观珠镇阀室至沙垌村委会屋背塘的两条高压管线。（具体距离以电白区规划确定后的实际距离为准）

2.6.2 中压燃气管道：近期逐步完善及扩大城市中压管网，新建约 60 公里中低压燃气管道，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观珠镇等 6 个镇（街道），水东城区已有管道综合利旧，扩大供气范围；中期（至 2032 年末）将包括麻岗镇、树仔镇、霞洞镇、沙琅镇、马踏镇、岭门镇、那霍镇、罗坑镇、望夫镇、黄岭镇等 10 个镇（街道）等乡镇与城区主管网进行连通。至 2037 年末，将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麻岗镇、树仔镇、观珠镇、霞洞镇、沙琅镇、树仔

镇、马踏镇等 16 个镇（街道）随各镇街规划发展，细化各镇辖区内中压燃气管道，预计建设约 350 公里中低压燃气管道，保障供应稳定，同时采用电子巡检系统，同时所有数据上传至数据调度中心，实现远程操控。

2.6.3 管网保护：本工程新建埋地钢质管道采用 3PE 外防腐层加阴极保护的联合保护方案，阴极保护方式采取强制电流法，配置单独的阴极保护站。

2.6.4 数字化智能调度中心：引入智能监控系统 1 套，主要包括实时/历史服务器、工程师站、操作员工作站，同时配置数据传输、工业电视、话音通信、火灾报警、有线电视、应急抢险通信和综合布线，大屏显示和视频监控主站系统。调度中心将建设在中标单位在电白区内择址的办公大楼内，24 小时监控室。

2.6.5 客户服务体系：设置 24 小时客户服务专线，数据实时/历史服务器，并引入客户服务体系，推行服务标准化，实现 6S 服务操作。

2.6.6 网格管理：管网铺设完成后，根据全区和气化的乡镇运营需要，将全区和乡镇设置 21 个网格管理站，配备维抢修和客服人员，负责气费充值、维修、抢修等任务，实施 1 小时响应制度，并与消防支队联动，提高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燃气建设规范、运营规范、客户服务规范、应急处置方案以及操作规程，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都有详尽的具体要求，在中标单位投资运营前，也会根据条例要求，落实电白区燃气相关规范，届时将形成专业汇编，报主管部门备案。）

2.7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66482.09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项目公司自筹。

3.项目实施模式、特许经营年限、实施进度、项目回报机制和特许经营使用费

3.1.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电白区人民政府授权电白区住建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授权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由中标社会投资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约定出资比例，其中中标方占股 80%，政府方出资代表占股 20%；双方同意以同股不同权模式，政府方按注册资金出资比例享有项目公司 20%的分红权、表决权及管理权，不承担项目公司对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责任及义务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燃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等工作；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需将燃气管道

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等所有资产完好移交给电白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三十年特许经营权满后自动终止，原特许经营主体有优先获取的资格。若原投资建设特许经营主体未能续签，资产处置以项目公司和政府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而出具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为依据，当项目资产需要移交时，本期特许经营企业在此基础上以其认可的价格获得补偿。

3.2.特许经营年限：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30 年经营权满后自动终止。

3.3.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共分近、中、远三期实施。

近期工程：优先气化电白主城区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观珠镇等 6 个镇（街道）和镇区内工业园。2023-2027 年规划建设沙琅镇 LNG 气化站、电白城区 LNG 气化站、林头镇门站和电白城区天然气中低压管网约 60 公里，实现中心城区主干道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力争 2024 年底使电白区主城区用上天然气，做好与省管网公司末站管网的有效对接，落实降低用气成本的要求。

中期工程：2028-2032 年规划建设马踏镇 LNG 气化站、电白城区 LNG 气化站（二期扩建）；气化居民包括麻岗镇、树仔镇、霞洞镇、沙琅镇、马踏镇、岭门镇、那霍镇、罗坑镇、望夫镇、黄岭镇等 10 个镇（街道）等，在城镇建成区随规划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约 140 公里；细化各镇辖区内中压燃气管道，新建 16 公里高压管网将观珠镇、林头镇等乡镇与城区主管网进行连通；在观珠阀室、林头阀室新建两个调压站，总占地面积 45 亩，实现区域范围内和工业园区主干道天然气供气全覆盖。

远期工程：2033-2037 年规划建设加气站 3 座，气化居民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麻岗镇、树仔镇、观珠镇、霞洞镇、沙琅镇、树仔镇、马踏镇等 16 个镇（街道）等，将各乡镇与城区主管网进行连通，建设细化各镇辖区内中压燃气管道约 160 公里，完善偏远乡村的气代煤工程以及天然气利用新技术的推广，区域内实现居民气化率 90% 以上。

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对燃气投资与建设拥有监督和指导的责任和义务，中标单位投资建设需在主管部门的监管下进行施工和建设，在合理的条件下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中标单位按照燃气规划增加气站和管道建设。

3.4.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在项目运营期间由项目公司通过向用户

收取燃气费的方式弥补运营成本，还本付息、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燃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价格调整按区发改部门要求执行。

3.5.特许经营使用费：本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暂定按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万元）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进行报价评分，以上浮10万元（或10万的整数倍）为原则，进行自主报价，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按无效标处理，最终以投标报价为准，特许经营使用费由中标社会资本支付至电白区政府财政账户。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及条件：

4.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包含管道燃气投资或燃气经营等），且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4.1.2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商业信誉良好，前三年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4.1.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1.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4.1.5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列为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1.6 投标人具有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燃气方面的成功经验，至少取得 1 个以上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城市管道燃气经营项目并取得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经营方面的书面证明文件；

4.1.7 具有稳定的管道气和 LNG 等多类型气源保障，与上游气源方有合作协议（非采购合同）；

4.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和电子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详情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的“办事指南”的“企业信息登记”。

6. 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6.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3、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6.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8. 投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

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办理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668-5520098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80883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668-5520098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 标 人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办人民中路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668-5520098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广州交易广场9楼903-905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80883
1.1.4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茂名市电白行政区域内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麻岗镇、树仔镇、观珠镇、霞洞镇、沙琅镇、树仔镇、马踏镇等16个镇（街道）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特许经营 使用费及 报价要求	本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暂定按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万元）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进行报价评分，以上浮10万元（或10万的整数倍）为原则，进行自主报价，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按无效标处理，最终以投标报价为准，特许经营使用费由中标社会资本支付至电白区政府财政账户。
1.2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
1.3.1	招标范围	项目采用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的操作模式实施。招标社会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拥有、运营和移交工作。
1.3.2	特许经营 年限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30年（含建设期），30年经营权满后自动终止。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达到以下但不限于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天然气气体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天然气》(GB17820)中的相关标准； (2) 燃气加臭应符合国家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标准； (3) 管道燃气的供气压力应符合国家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标准。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非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__/__。
2.2.1	招标人澄清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3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150个日历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u>。</p> <p>(1) 银行电汇：</p> <p>1)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p> <p>4)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p>(2) 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如采用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p>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项目中标后，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p> <p>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 4.2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4、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本条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 4.2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2）1 人、工程造价（A060102）1 人、项目管理（A0701）1 人、工程施工（A0802）1 人、公共咨询（C020124）1 人、法律（C0603）1 人、金融（C0502）1 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服务类</u> 。 抽取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万元 中标人须中标后的10个工作日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向招标人提交特许经营权建设期履约担保，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期履约保函予以退回。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电话： <u>0668-5520098</u>	
10	补充条款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u>
		类似项目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范围	茂名市电白区的行政管辖区域内（除原茂港区管辖区域、水东湾新城片区（南海街道、高地街道行政辖区）、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海片区（原反哺创业片区）、旦场镇碧桂园以外）的所有行政区域、城镇、工业园区、乡等及新增区域，具体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霞洞镇、黄岭镇、那霍镇、沙琅镇、罗坑镇、观珠镇、望夫镇、马踏镇、岭门镇、麻岗镇、旦场镇、树仔镇等16个镇（街道）中心区域的管道天然气（含工商业、民用、车用、直供等），总区域面积1669.02 km ² 。未来该行政区域面积扩大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自动扩大。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66482.09 万元为计费基数，参考[计价格 [2002] 1980 号]（工程类）的计价规则并下浮 2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进行核实，经核实若为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单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1、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管道天然气项目公司，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均为电白区，其中中标方占股 80%，政府方出资代表占股 20%；双方同意以同股不同权模式，政府方按注册资金出资比例享有项目公司 20%的分红权、表决权及管理权，不承担项目公司对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责任及义务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p> <p>2、中标人须承诺项目公司的资金或融资的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及经营维护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按投标报价约定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p> <p>3、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下发的 15 日内，向招标方委托编制《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第三方咨询公司支付该项编制服务费用。</p> <p>4、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电白区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现有燃气企业的资源整合工作，以现有燃气企业、中标单位和政府三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现有燃气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三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为依据，并支付给现有燃气企业资产移交补偿费用，通过燃气资源整合，形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监管、统一服务的“一城一网一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区。</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包含管道燃气投资或燃气经营等），且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p> <p>2、近三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p> <p>3、投标人具有稳定的管道气和 LNG 等多类型气源保障，与上游气源方有合作协议（非采购合同）；</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商业信誉良好，前三年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p> <p>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燃气方面的成功经验，至少取得 1 个以上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城市管道燃气经营项目并取得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经营方面的书面证明文件。</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列为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特许经营使用费及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

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项目实施模式

1、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由电白区人民政府批准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授予中标人特许经营权，由中标社会投资人与政府出资代表方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三十年特许经营权满后自动终止，原特许经营主体有优先获取的资格。若原投资建设特许经营主体未能续签，资产处置以项目公司和政府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而出具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为依据，当项目资产需要移交时，本期特许经营企业在此基础上以其认可的价格获得补偿。

2、特许经营年限：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30年（含建设期），30年经营权满后自动终止。

3、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共分近、中、远三期实施。

近期工程：优先气化电白主城区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观珠镇等6个镇（街道）和镇区内工业园。2023-2027年规划建设沙琅镇LNG气化站、电白城区LNG气化站、林头镇门站和电白城区天然气中低压管网约60公里，实现中心城区主干道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力争2024年底使电白区主城区用上天然气，做好与省管网公司末站管网的有效对接，落实降低用气成本的要求。

中期工程：2028-2032年规划建设马踏镇LNG气化站、电白城区LNG气化站（二期扩建）；气化居民包括麻岗镇、树仔镇、霞洞镇、沙琅镇、马踏镇、岭门镇、那霍镇、罗坑镇、望夫镇、黄岭镇等10个镇（街道）等，在城镇建成区随规划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约140公里；细化各镇辖区内中压燃气管道，新建16公里高压管网将观珠镇、林头镇

等乡镇与城区主管网进行连通；在观珠阀室、林头阀室新建两个调压站，总占地面积45亩，实现区域范围内和工业园区主干道天然气供气全覆盖。

远期工程：2033-2037年规划建设加气站3座，气化居民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麻岗镇、树仔镇、观珠镇、霞洞镇、沙琅镇、树仔镇、马踏镇等16个镇（街道）等，将各乡镇与城区主管网进行连通，建设细化各镇辖区内中压燃气管道约160公里，完善偏远乡村的气代煤工程以及天然气利用新技术的推广，区域内实现居民气化率90%以上。

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对燃气投资与建设拥有监督和指导的责任和义务，中标单位投资建设需在主管部门的监管下进行施工和建设，在合理的条件下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中标单位按照燃气规划增加气站和管道建设。

4、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在项目运营期间由项目公司通过向用户收取燃气费的方式弥补运营成本，还本付息、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燃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价格调整按区发改部门要求执行。

5、特许经营使用费：本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暂定按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万元）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进行报价评分，以上浮10万元（或10万的整数倍）为原则，进行自主报价，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按无效标处理，最终以投标报价为准，特许经营使用费由中标社会资本支付至电白区政府财政账户。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证明材料表
- (8) 企业业绩情况表
- (9) 投标人声明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自拟。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特许经营使用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基准报价，上浮10万元（或10万的整数倍）为原则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上浮金额非10万的整数倍的，按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融资贷款成本、运营成本及投资回报率等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特许经营使用费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

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项目特许经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书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接收原件（本项目本条不适用）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职称证书；[注：如果职称证书为电子证件，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

(3)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资料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

5.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原件核对的证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作为商务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5.2.1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提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评分所需原件可以不提供，但涉及需要原件核对的得分点不能得分。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 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2) 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取回，逾期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程序

5.3.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由监管部门、交易中心使用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7) 投标人使用机构业务数字证书（SZCA）密钥对该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正本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

(7)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 格后 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特许经营年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审查 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 签名		
----------	--	--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4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p>1、投标人 2022 年度的净资产（以人民币为单位或等值外币）在 10 亿元（含）及以上得 3 分；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之间得 2 分；1 亿元（含）至 5 亿元人民币（不含）之间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p> <p>2、投标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以人民币为单位或等值外币）为 5 亿元（含）及以上得 3 分；为 2 亿元（含）至 5 亿元人民币（不含）之间得 2 分；为 1 亿元（含）至 2 亿元人民币（不含）之间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p> <p>注：以上须提供 2022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关键页）或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二	企业投资及安全管 理实力	6分	<p>1、投标人近三个月内银行存款（提供流水证明）或有效授信从高到低排序，最高者得 4 分，第二名得 3.9 分，第三名得 3.8 分，以此类推。（注：以提供自有银行资金证明或银行额度授信证明为评审依据，资金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无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且没有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报道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得 2 分。（注：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完整信用信息报告；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信息查询中没有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数据信息即可视为没有被列入），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上述资料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三	项目同类 型业绩	16分	<p>1、投标人取得省会或以上城市的管道燃气项目，每提供 1 个省会或以上城市业绩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投标人取得地级城市的管道燃气项目，每提供 1 个地级市业绩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投标人取得县（区）级城市的管道燃气项目，每提供 1 个县（区）级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需提供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资料或股东决议等相关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项目合同或协议、政府批复文件或当地燃气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四	拟投入本 项目实施 团队人员 配备	7分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燃气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及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且从业经历 15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具备燃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且从业经历 10 年以上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1 分。</p> <p>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及燃气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业经历 10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具备燃气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且从业经历 10 年以上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1 分。</p> <p>3、投标人拟派的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业经历 10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拟派的经营管理负责人具备燃气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证书</p>

			<p>的，且具有 10 年或以上燃气公司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p> <p>5、投标人拟派的造价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且从业经历 10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且从业经历 10 年以上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1 分。</p> <p>6、承诺未来在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配备技术人员数量：配备 1 名（含）以上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每名得 0.5 分；配备 1 名（含）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每名得 0.3 分；配备 1 名（含）以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每名得 0.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需要提供注册资格证、职称证书、毕业证等证件扫描件，在本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②从业经历时间以提供的毕业证颁发时间及单位委派岗位证明相关资料为准，③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小项不得分。</p>
五	气源保障	5 分	<p>投标人为国家气源企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供应商或有气源保障协议的情况：</p> <p>1、投标人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控股下属企业的得 5 分。</p> <p>2、与三大气源供应商有投资合作协议（非气源采购合同）得 4 分。</p> <p>3、有其他气源保障协议的得 3 分；</p> <p>4、无气源保障协议的不得分；</p> <p>（鉴于天然气工程气源保障的重要性，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认气源保障协议的有效性。）</p> <p>注：须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及相关气源保障协议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	投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方案编制水平	15 分	<p>投标人提出在特许经营期内该地区管道燃气的建设总体建设计划、规模；管道燃气的分期建设计划和年度投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投资额等内容；工程建设的进度保证、质量控制措施等，提供的建设总体建设计划（含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组成）、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生产经营方案、安全运营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等内容是否完整、清晰、合理可行，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清晰、先进，合理可行的，得分：11~15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分：6~10 分；</p> <p>3、方案较简单，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分：1~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	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1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资金筹措的方式与方法、资金筹措可行性分析、投资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在融资方案中，投标人须说明实施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并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资金筹措能力，这些文件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银行信贷额度等；融资方案中还要说明，特许经营期内投标人愿意承担的财务支持，包括可能的担保或股东贷款：</p> <p>1、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投资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的，得分：11~14 分；</p> <p>2、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投资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具备的，得分：6~10 分；</p> <p>3、措施方案较简单、合理可行性较差，欠缺投资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得分：1~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p>
3	工程建设方案与措施	1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期内近、中及远期工程建设计划、具体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自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建设方案具体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的，得分：11~14 分；</p> <p>2、投标人自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的设计企业，建设方案基本完整、措施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的，得分：6~10 分；</p> <p>3、投标人自有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建设方案较简单、措施欠缺合理可行性的，得分：1~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经营方案与措施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经营方案与措施（采用的技术标准、生产设备、服务质量、制度流程完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隶属于中央直管企业，经营方案具体完整，有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有完善合理的管理制度并具有较强的制度执行力，承诺供应天然气质量分别达到气质标准、管道燃气供应压力标</p>

			<p>准、燃气加臭标准，并有保证措施的，得分：9~12分；</p> <p>2、投标人隶属于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含港澳台地区），经营方案基本完整，有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有一定的管理制度，承诺供应天然气质量分别达到气质标准、管道燃气供应压力标准、燃气加臭标准，并有保证措施的，得分：5~8分；</p> <p>3、投标人经营方案较简单，欠缺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欠缺管理制度，承诺供应天然气质量分别达到气质标准、管道燃气供应压力标准、燃气加臭标准，欠缺有保证措施的，得分：1~5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抢险能力及履约便利性	15分	<p>根据投标人的抢修抢险能力及履约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燃气抢修队伍充足，应急响应时间快，抢修机构的履约便利性好，对项目实施地熟悉的，得分：12~15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燃气抢修队伍较充足，应急响应时间适中、抢修机构的履约便利性适中的，得分：8~11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燃气抢修队伍较充足，应急响应时间相对较慢、抢修机构的履约便利性相对较远的，得分：3~7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燃气抢修队伍较少，应急响应时间慢、抢修机构的履约便利性远的，得1-2分。</p> <p>注：提供营业执照、场所证明、人员、设备等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管道天然气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自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的施工资质企业，对项目关键部位、管道燃气施工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8~10分。</p> <p>2、投标人自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的施工资质企业，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4~7分。</p> <p>3、投标人自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的施工资质企业，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3分。</p> <p>4、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p>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能力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综合管理及培训体制实力，对管道天然气建设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 ability 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在管理、服务、安全、环保、社会公益等方面获得的国际、国内大奖或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7~10分。</p> <p>2、投标人拥有专业的培训体制及相关机构，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6分。</p>

			<p>3、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能力和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3分。</p> <p>4、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p>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管道天然气建设工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7~10分。</p> <p>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4~6分。</p> <p>3、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3分。</p> <p>4、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2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20 分	<p>设定起始报价为 1000 万元时得 60 分，报价以上浮 10 万元（或 10 的整数倍）为原则，最高报价为满分 100 分，在特许经营权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公式为：</p> $PF=[60+(100-60)/(Y-1000)\times(X-1000)]\times 20\%$ <p>式中：</p> <p>PF 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p> <p>Y 为：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即最高评标基准价；</p> <p>X 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p> <p>起始价 1000 万元至最高报价区间的其他报价按插值法计算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上述评分规则计算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人最终报价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书”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2）在最终报价函中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p>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分值：M，满分 40 分；
- 3.2.1.2 技术投标文件部分分值：N，满分 40 分；
-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2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 M、F。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②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 计算综合评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防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M；
- (2) 按本章第1.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N
- (3) 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N+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6. 计算综合得分

6.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6.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 营协议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注：本协议书为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合同时在不偏离协议内容的前提下，经双方商定可作适当增补)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 第五章 燃气设施建设、维护和更新
- 第六章 供气安全
- 第七章 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 第八章 收费
-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十章 违约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二章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 第十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总则

1.1 签约时间和地点

为了规范电白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第 25 号令）等法律法规，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 年 月 日在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签署本协议。

1.2 协议双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1.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 (2) 遵守中国的法律；
- (3) 符合城乡规划及天然气专业规划；
- (4) 使用户获得优质服务、公平和价格合理的天然气供应；

(5) 有利于保障管道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提高管理和科技水平；

(6) 有利于高效利用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2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3 天然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者使用的天然气。

2.4 管道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天然气。

2.5 管道天然气业务：提供管道天然气及相关服务的经营业务。

2.6 天然气管网设施：指用于输送天然气的干线、支线、庭院等管道及管道连接的调压站（箱）和为其配套的设备、设施。

2.7 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市政规划红线外所有天然气管道设施。

2.8 庭院管道天然气设施：市政规划红线内所有天然气管道设施。

2.9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是指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

(1) 造成 30 户以上用户供气中断或供气压力显著降低，影响用户使用 3 小时以上；

(2) 阻碍主干、次干道路车辆和行人通行 3 小时以上；

(3) 影响其他公共设施使用。

2.10 天然气紧急事件：涉及管道天然气需要紧急采取非正常措施的事件，

包括天然气爆炸、着火和泄漏等。

2.11 特许经营权：是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自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道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天然气使用费用的权利。

2.12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天然气质量恶化或供应不足。

2.13 项目总投资：是指经政府审计后的项目竣工决算额。

2.14 项目年销售利润率：是指运营期限内每年利润总额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率。

2.15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季度和年。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3.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_____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经政府审计后的项目竣工决算额为准。

3.2 项目公司

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电白区设立项目公司，其中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20%，乙方占股比例为 8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 万元），则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600 万元），乙方出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一次性现金实缴。

3.3 特许经营模式

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

3.4 特许经营权授予

- （1）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
- （2）协议签署后，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3.5 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 （1）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项目投融资、建设的各项义务。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当覆盖项目全部子项工程的建设期，金额为_____，并且应在有效期内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上述金额。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予以退回。

- （2）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在项目开始运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建设期履约保证金退还之前，乙方应向招标人提交以招标人作为受益人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按照约定履行项目运营、维护等各项义务。

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运营期及移交后一年质保期结束，金额为_____，合作期限终止届满一年内无大修后退还。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乙方未能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对应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兑付上述有关费用，乙方应在十日内负责补足。

3.6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包括电白主城区 LNG 气化站建设、林头镇门站建设、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观珠镇等 6 个镇（街道）的管道燃气建设任务并进入一期运营期；203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包括麻岗镇、树仔镇、霞洞镇、沙琅镇、马踏镇、岭门镇、那霍镇、罗坑镇、望夫镇、黄岭镇等 10 个镇与城区主管网的连通建设、乡镇主要中心街道的管道燃气、各镇街工业园区的管道燃气建设任务并进入二期运营期，2037 年 12 月 31 日前细化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麻岗镇、树仔镇、观珠镇、霞洞镇、沙琅镇、树仔镇、马踏镇等 16 个镇（街道）的乡镇管道燃气建设任务并进入三期运营期，最终用气户数以实际接管的为准。

3.7 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茂名市电白区的行政管辖区域内（除

原茂港区管辖区域、水东湾新城片区（南海街道、高地街道行政辖区）、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海片区（原反哺创业片区）、旦场镇碧桂园以外）的所有行政区域、城镇、工业园区、乡等及新增区域，具体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霞洞镇、黄岭镇、那霍镇、沙琅镇、罗坑镇、观珠镇、望夫镇、马踏镇、岭门镇、麻岗镇、旦场镇、树仔镇等 16 个镇（街道）中心区域的管道天然气（含工商业、民用、车用、直供等），总区域面积 1669.02 km²。未来该行政区域面积扩大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自动扩大。

3.8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建设调压站、燃气次高、中、低压管网、调压箱，以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收取燃气费用，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等供气服务。

运营期内，根据新增用户报装协议，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乙方可以提供配套设施建设及供气服务。

3.9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3.10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4.1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应在终止日 180 日前完成移交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4.2 提前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其进行临时接管，且在甲方临时接管期限内未对违约事件予以纠正，或未与甲方达成一致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2) 乙方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 乙方在投标文件和特许经营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4) 特许经营协议或法律规定可终止的其他情形。

4.3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 (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 (3) 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4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1)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 180 日前完成谈判，

并签署终止协议；

(2)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日前签署终止协议。

4.5 提前终止的补偿方式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乙方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表 4-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甲方发出的终止（乙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_1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_2 - E$
2	乙方发出的终止（甲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_1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_2 + E$
3	不可抗力	$(A_3 - C - D) / 2$

表中：

A_1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经审计的为准）；

A_2 为审计价乘以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建设投资补贴比例；

A_3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_1 为建设期履约保证金金额；

B_2 为运营期履约保证金金额；

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特许经营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回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B_1+E ”或者“ A_2-B_2+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4.6 股权的质押与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原则上不得擅自质押、转让、出售、变更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特许经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乙方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及义务。

4.7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谁投资谁所有。当项目土地使用权年限与经营权年限相冲突时，项目土地使用权亦属于资产评估补偿范围内。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格应以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标准为依据，评估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第五章 天然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5.1 天然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市规划和天然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

5.2 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项目主要铺设燃气管网，为临时用地，不改变土地原有性质；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乙方提供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补偿费由乙方承担。项目调压站用地、新建气站及中高压站用地需由政府协调征地报批手续后，由乙方通过土地招挂网流程获取，土地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的燃气场站等基础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和规费。

5.3 天然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天然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5.4 天然气设施征用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天然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

第六章 供气安全

6.1 天然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

件，乙方承诺天然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6.2 天然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天然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对出现天然气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天然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天然气设施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6.3 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天然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对地下天然气管网进行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甲方。

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4 强制保险

乙方应针对天然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用户安全购买保险，并承

担保险费用。

6.5 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天然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天然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6 天然气安全用气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天然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天然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天然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天然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6.7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 3 日告知用户，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相关情况。

6.8 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天然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天然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第七章 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7.1 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天然气质量、管输和灶前压力、燃烧热值、华白指数、天然气加臭等方面符合本协议附件四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7.2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五所规定的标准。

第八章 收费标准、调价机制、特许经营使用费

8.1 收费标准和调价机制

1、收费标准

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电白区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销售价格。

2、价格调整

天然气价格调整执行广东省、茂名市届时或电白区届时统一发布的天然气销售指导价格，和《广东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广东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非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企业可提出城市管道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建立燃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应价格实行联动机制，在特许经营期间，如遇上游燃气供应价格调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可对燃气售价作相应幅度的调整，燃气价格的调整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方可执行。

8.2 特许经营使用费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按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在中标通知书下发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社会资本支付至电白区政府财政账户。

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 (1)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和审计评估；
- (2) 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年度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3) 享有审查乙方管道天然气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利；
- (4)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 (5) 运营期间，甲方有权利单独或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乙方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绩效考核、中期评估。
- (6) 甲方有权利通过数据系统对乙方天然气运营状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 (7) 当公共利益遭受或面临重大损害时，甲方有权采取临时接管措施来保障该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8) 乙方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进行工程建设；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力。

9.2 甲方义务

- (1)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

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 成立电白区管道天然气工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立项、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及土地手续，以及工程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批文和相关手续等，以加快推进电白区管道天然气工程实施进展；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天然气市场秩序；

(3) 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燃气市场秩序。不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自建或代建管道或单点的方式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进行直接供气。如有前述侵犯乙方特许经营权的行为，甲方保证全力予以制止；

(4)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积极推行环保政策，出台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燃气的相关政策，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城市中的利用比例，在城市内严格控制用煤量及排污总量，有效控制大气污染，为城市居民营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5) 保证乙方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是特许经营区域内唯一的管道燃气经营者。对于特许经营区域内引入的管道天然气，乙方是唯一有权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并将天然气输送、销售给用户的公司；

(6) 制定临时接管乙方管道天然气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9.3 乙方权利

(1)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2) 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的投资、建设权利；

(3) 维护天然气管网安全运行的权利；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9.4 乙方义务

(1)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天然气及相关服务；维护天然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供气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天然气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供气、解散、歇业；

(2)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经营；

(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关于燃气企业运营规范高效、高质运营本项目，不得因冗员和低效摊大成本；

(4)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5)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受损方予以赔偿。

(6) 乙方必须将有关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7) 乙方运营的数据系统应当允许甲方接入，以利于实施监督；

(8)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年度财务报表，并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9) 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

及全部档案给甲方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融资成本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长期贷款利率。

9.5 定期报告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应当对下列事项向甲方做出定期报告：

(1) 乙方应于每年的3月份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特许经营报告（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资产情况、发展、管理、服务质量报告、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企业基本状况等）；

(2) 乙方应于每年的6月份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乙方应于每年3月份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的天然气质量检测报告；

9.6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1) 乙方制订远期经营计划（如五年或十年经营计划）；

(2) 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3) 乙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4) 乙方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5) 乙方签署可能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6) 发生影响天然气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7) 其他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章 违约

10.1 违约责任

1、投融资违约

(1) 融资期限的违约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将项目融资所需资料（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料清单为准）提交完成次日起算，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如因特殊原因，融资交割未能按期实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甲方同意融资交割的宽限期，并不解除乙方其它本协议项下义务。若乙方仍然未能在前款所述的宽限期内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融资形式的违约

乙方的融资行为有违反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甲方可发出要求乙方整改其行为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规范其融资行为，并于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其整改内容及方案向甲方做出书面回复。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及时进行整改，或其违法违规的融资行为对项目的继续履行会造成可预见的严重影响，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勒令乙方暂停本项目的融资工作。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算，30 日后乙方仍未进行融资行为整改规范的，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1) 工程放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已放弃本项目：

- ①未能根据本合同递交保函，则均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 ②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③在初步完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从建设场地撤走全部或 50% 以上的工作人员。

④竣工验收延误 30 日以上且未获得甲方豁免。

如果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

(2) 乙方资金不到位

乙方的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乙方应及时纠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得超过 90 日）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其他相关违约行为

①乙方擅自变更相关文件的法律责任乙方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或应履行报批手续而未报批的，应予纠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情况严重应给予处罚：

A.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B.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C. 按规定必须审查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D.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违反国家或茂名市有关规定的；

E.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F.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G. 未按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等报送备案的；

H. 设计变更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并实施、因变更造成质量和安全

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恶意串通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变更上弄虚作假以达到节省建设成本目的的。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2) 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3) 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3、运营期违约处理原则

(1) 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因乙方原因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擅自处置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管道燃气设施，并应向甲方或监管部门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并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由甲方协助向侵权人追偿。

(2) 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追偿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3) 乙方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监管部门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9.4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供气中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气，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责令乙方支付 5 万人民币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9.4 条第 (2) 款的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应向甲方或监管部门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维修服务和燃气管网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责令乙方支付最高不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 甲方可根据燃气用户的投诉对甲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并经调查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责令乙方支付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终止特许经营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对乙方的投入不予任何补偿。

(9) 甲方有权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如甲方对乙方考核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考核要求立即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特许经营权。

(10)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移交的违约处理原则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移交验收后规定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移交标准，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自行进行设备更换和维修，并免取移交维修保函相应的金额。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移交或拒绝移交或擅自处置项目资产的（未取得甲方同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免取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3倍。

10.2 工期延误

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包括电白主城区LNG气化站建设、林头镇门站建设、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观珠镇等6个镇（街道）的管道燃气建设任务并进入一期运营期；2032年12月31日前完成包括麻岗镇、树仔镇、霞洞镇、沙琅镇、马踏镇、岭门镇、那霍镇、罗坑镇、望夫镇、黄岭镇等10个镇与城区主管网的连通建设、乡镇主要中心街道的管道燃气、各镇街工业园区的管道燃气建设任务并进入二期运营期，2037年12月31日前细化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麻岗镇、树仔镇、观珠镇、霞洞镇、沙琅镇、树仔镇、马踏镇等16个镇（街道）的乡镇管道燃气建设任务并进入三期运营期，最终用气户数以实际接管的为准。

乙方应按期报送建设计划，若乙方未能按期上述要求报送达建设计划并完成工期，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5万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工程费用的5%。

10.3 提前告知

乙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乙方未及时

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合理补救

甲方认为乙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并应给予书面告知日后的补救期。乙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特许经营障碍，或在该期内对甲方的告知提出异议。甲方应于接到异议后重新核实情况，并做出取消或不取消决定。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何一方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11.2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 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 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11.3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

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4 特别说明

如果国家或广东省或茂名市政策变化，或者自然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或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预期利润不予补偿。

项目建成后，如遇国家或广东省或茂名市政策变化导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部分村庄拆迁，该部分村庄的政府补贴（如有）不计入补偿。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12.1 协商解决争议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

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适用第 12.2 条的规定。

12.2 法律救济途径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 12.1 条规定解决争议，可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寻求法律救济，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其他

13.1 协议签署

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署授权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的程序。

13.2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特别是经营期间出现对甲方明显不利时，甲方有权提出修改合同条款以实现公平原则，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13.4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3.5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14.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五章 附件

附件一、甲方签约授权书

附件二、乙方签约授权书

附件三、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图示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五、技术规范和要求

附件六、管道天然气质量标准、供气服务标准

附件七、设施维护方案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附件九、中标人投标文件

附件十、实施方案

《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签署页

特许授权人（甲方）：

签约代表（签字）：

特许经营中标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订地点：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本工程采用地技术规范

（一）气源保障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供气量充足，并建立应急气源保障机制。

（二）产品质量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管输和灶前压力、燃烧热值、华白指数、燃气加臭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管道燃气的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天然气气体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2 中的相关规定。
2. 燃气加臭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中的相关规定。
3. 燃气供气压力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中的相关规定。

（三）服务标准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四）供气安全及应急预案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承诺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2、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断强化对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的定期检测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对出现燃气事故和在事故期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3、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应对地下燃气管网进行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政府相关部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4、根据电白区天然气供应的实际情况，规划设立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气源储备，有效应对紧急情况下的天然气供应中断，其次要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报电白区住建局备案，由电白区住建局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根据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职责分工，明确应急机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的责任。

5、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设立燃气应急抢险机构，按有关要求配置相应的应急抢险装备和人员；报电白区住建局备案，由电白区住建局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根据燃气安全应急抢险机构的职责分工，明确应急机构职责，落实应急抢险责任。

6、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按行业惯例针对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用户安全购买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如果电白区住建局发现项目公司未能按照要求购买保险，则有权利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为项目公司购买相关保险，项目公司必须在协议规定时间内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五）应急抢修抢险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六）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燃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在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48小时告知用户，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相关情况。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政府相关部门，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七）产品与服务价格

1.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其它有偿服务价格标准亦须经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

2. 因非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企业可提出城市管道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建立燃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应价格实行联动机制，在特许经营期间，如遇上游燃气供应价格调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可对燃气售价作相应幅度的调整，调整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方可执行。

（八）土地使用权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为供燃气用地，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缴纳有关税费。

（九）燃气设施建设与改造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规范建设程序承担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法规，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燃气设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予配合，应获得合理补偿。

（十）特许经营权费用

（1）本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暂定按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 万元）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进行报价评分，上浮 10 万元（或 10 万的整数倍）为原则，进行自主报价，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按无效标处理，最终以投标报价为准，特许经营使用费由中标社会资本支付至电白区政府财政账户。

（2）产品质量

项目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管输和灶前压力、燃烧热值、华白指数、燃气加臭等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①气体执行的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按高位发热量、总硫、硫化氢和二氧化碳含量分为一类和二类，民用天然气为二类标准。

表 1-3 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一类	二类
高位发热量 ^{a,b} /(MJ/m ³)	≥	34.0	31.4
总硫（以硫计） ^a /(mg/m ³)	≤	20	100
硫化氢 ^a /(mg/m ³)	≤	6	20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3.0	4.0
a 本标准中使用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20℃。			
b 高位发热量以干基计。			

②气体加臭标准

城镇燃气加臭剂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规定的要求：

加臭剂和燃气混合在一起后应具有特殊的臭味；

加臭剂不应对人体、管道或与其接触的材料有害；

加臭剂的燃烧产物不应对人体呼吸有害，并不应腐蚀或伤害与此燃烧产物经常接触的材料；

加臭剂溶解于水的程度不应大于2.5%（质量分数）；

加臭剂应有在空气中应能察觉的加臭剂含量指标。

③材料标准

城镇中压输配管网采用PE管，其技术性能符合《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1部分：管材》（GB/T 15558.1-2015）。

主管网预留阀门之后的庭院埋地管线亦采用PE管，楼栋立管及户内管采用镀锌钢管。

④施工间距标准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施工中对压力分级和不同压力级值下的管道与建构筑物安全问题按如下规定执行：

表 1-4 燃气管道压力分级（Mpa）

高压燃气管道	A	$2.5 < P \leq 4.0$
	B	$1.6 < P \leq 2.5$
次高压燃气管道	A	$0.8 < P \leq 1.6$
	B	$0.4 < P \leq 0.8$
中压燃气管道	A	$0.2 < P \leq 0.4$
	B	$0.01 \leq P \leq 0.2$
低压燃气管道		$P < 0.01$

表 1-5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m）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压力（MPa）				
		低压	中压		次高压	
			B	A	B	A
建筑物	基础	0.7	1	1.5		
	外墙面（出地面处）				4.5	6.5
给水管		0.5	0.5	0.5	1	1.5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压力 (MPa)				
		低压	中压		次高压	
			B	A	B	A
污水、雨水排水管		1	1.2	1.2	1.5	2
电力电缆 (含电车电缆)	直埋	0.5	0.5	0.5	1	1.5
	在导管内	1	1	1	1	1.5
通信电缆	直埋	0.5	0.5	0.5	1	1.5
	在导管内	1	1	1	1	1.5
其他燃气管道	DN≤300m	0.4	0.4	0.4	0.4	0.4
	DN>300mm	0.5	0.5	0.5	0.5	0.5
热力管	直埋	1	1	1	1.5	2
	在管沟内 (至外壁)	1	1.5	1.5	2	4
电杆 (塔) 的基础	≤35kV	1	1	1	1	1
	>35kV	2	2	2	5	5
通信照明电杆 (至电杆中心)		1	1	1	1	1
铁路路堤坡脚		5	5	5	5	5
有轨电车钢轨		2	2	2	2	2
街树 (至树中心)		0.75	0.75	0.75	1.2	1.2

表 1-6 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 (m)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 (当有套管时, 以套管计)
给水管、排水管或其他燃气管道		0.15
热力管的管沟底 (或顶)		0.15
电缆	直埋	0.50
	在导管内	0.15
铁路轨底		1.20
有轨电车轨底		1.0

表 1-7 聚乙烯管道和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道与热力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 (m)

项目	燃气管道
----	------

		低压	中压		次高压
			B	A	B
热力管	直埋（热水）	1.0	1.0	1.0	1.5
	在管沟内（至外壁）	1.0	1.5	1.5	2.0

表 1-8 聚乙烯管道和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道与热力管道之间的垂直净距（m）

项 目		燃气管道（当有套管时，以套管计）
热力管	燃气管在直埋（热水）管上方	0.5 加套管
	燃气管在直埋（热水）管下方	1.0 加套管
	燃气管在管沟上方	0.20 加套管或 0.40
	燃气管在管沟下方	0.3 加套管

（2）服务标准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报电白区住建局备案并遵照执行，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管道燃气服务质量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

在正常条件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对符合用气条件的用气申请不得拒绝，对同类用户提供同一质量标准的供气服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向社会公众公布用气申请程序，并有义务向办理用气申请的用户提供咨询服务，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各项服务指标与承诺、抄表与缴费期限和程序、服务电话（业务、报修、投诉）等，公开燃气价格、维修服务价格等收费项目和标准，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经认真审阅“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及要求。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并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履约。

2、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始，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直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在投标和评标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配合贵单位进行本次招投标活动。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

（1）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与贵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投标文件进行融资、建设管道燃气，按照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技术规范运营管道燃气，最终将运行良好且无任何债务的管道燃气无条件移交给招标人。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和特许经营使用费，并商签特许经营协议。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7）保证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完成特许经营协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支付已由招标人负责完成并产生的相关费用，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9）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

（10）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11) 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交股东会同意其投资的股东会议决议或提交经全体股东签名的同意其投资的书面决定。

4、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5、本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6、如我单位不能遵守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箱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加盖公章）。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代表性规划成果、质量管理体系及流程等（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商业信誉良好，前三年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5)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一)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2

投标人名称				
财务资料		最近三年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	注册资金			
	实有资金			
总资产				
净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运营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例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金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20、2021、2022 年连续三年每年均为盈利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投标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交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证明，可以是银行与投标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或银行提供授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信贷、结算无不良记录，且现在的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担保的资金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金等方面资金需要。（格式自拟）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包括其下属公司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并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近三年内指：2020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证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至少包含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

- 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3.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原件核对。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作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偿债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招标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本项目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格方面的文件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书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名：

监管部门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

年 月 日